

机构代码: 2020001004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经信罚 2220240026 号

姓名: 王晓凤

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
住址: [REDACTED]

经查实, 你在 [REDACTED], 因实施故意使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失准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,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 本机关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。

现要求你:

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携带本决定书,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 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

(本文书一式四份。两份存卷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。)